

股骨头坏死痊愈 奇迹轰动整个系统

【明慧网】股骨头坏死有“不死的癌症”之称。现代医疗手段无法根治，股骨头坏死患者往往会陷入愁苦和绝望之中。然而，一些此病的患者，他们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得以绝处逢生，开始了身心健康的修炼生涯。

幸福家庭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海林铁路农场三十八栋楼里，住着一对年轻夫妇以及他们的独生女儿，这是一个幸福的小家庭。女儿叫于铭慧。爸爸叫于宗海，原在黑龙江牡丹江市一个图书馆做美工设计，是个颇有艺术气质的画家，在油画、中国水墨画、雕塑和书法方面有较高的造诣，尤其是写得一手好书法。曾经有一位书法家在看过于宗海给单位写的对联后，惊讶的对人说：“没想到在牡丹江居然有这样的高人啊！”妈妈王楣泓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地质勘察所高级工程师。

患股骨头坏死病

因工作繁重，劳累成疾，于宗海得了股骨头坏死病。单位领导曾经带着他到天津看病，拍出的骨头片子象蜂窝煤一样。后来于宗海身体弱到连一小脸盆的煤都端不动。经各大医院检查医治，没有效果，医生建议截肢。1994年的一天，在哈尔滨类风湿医院，医生指着于宗海前面一个身躯佝偻、双臂内扣，手指严重变形的人说：“你半年后就这样，这病治不了。”

病愈奇迹轰动工作系统

在医生说完没多久的四月底，于宗海参加了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长春办的法轮功学习班。于宗海修炼法轮功后，身体康复了。

之后的那年秋天，当时图书馆分大米，一麻袋一百公斤，刚来的大学生要把麻袋扛上肩都趑趄趑趑的，最终麻袋掉到了地上，实在是太沉了。全单位只有一个力工能扛的动。于宗海知道后，主动下楼跟办公室主任说：“我跟他一起扛大米吧。”主任一听，眼睛睁得老大，说：“你扛大米？”

最后，于宗海竟然一口气连续扛了三袋！这一下，整个系统都轰动了。过去于宗海一到医院，又打针又开药，又针灸又理疗，眼看要变残的人，竟然扛了一百公斤大米！还从一楼扛到五楼！还连续扛了三袋！

单位定点医院的大夫因为挺长时间没见到于宗海，见到他的同事还曾问：“是不是人走（去世）了？”于宗海的同事回答得也挺幽默说：“没走，跑了。”眼见于宗海的变化，他的亲友、同事不少人也因此走入了法轮功修炼。



营救父母

一家人在法轮大法的沐浴中其乐融融。但这样的日子在1999年7月出现了巨变。于宗海夫妇因坚持对真、善、忍的信仰，被非法关押、判刑，遭受酷刑折磨。2010年，铭慧来到英国剑桥艺术学院时装设计系学习。从2011年开始，铭慧开始在英国通过各种方式积极营救父母。

2016年，于宗海终于活着走出了牡丹江监狱大门，王楣泓仍在监狱中被关押迫害。铭慧与爸爸妈妈依旧天涯相隔，但无论是在牡丹江畔或是泰晤士河岸，他们都在真、善、忍中紧紧相连。◇



◀2013年6月，于铭慧手里拿着营救父亲的明信片站在“真善忍国际美展”画作《孤儿泪》前。

一本奇书



《转法轮》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。这是一本教人向善、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；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、提升境界、返本归真的书；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、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。《转法轮》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《转法轮》在中国的发行：1994年12月，《转法轮》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，1996年1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。1999年7月20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，非法禁止《转法轮》出版。2011年3月1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“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”，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◇



安徽高级法院副院长周榕被判刑8年 罚金30万

【明慧网】据安徽省 2022 年 11 月 18 日消息，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周榕，被安徽省池州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、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对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

周榕为了升官发财，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，良知泯灭，破坏法律实施，不择手段，制造冤假错案，把好人送入监狱。周榕是安徽省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，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。

周榕，汉族，安徽淮南人，1960 年 2 月出生，出生地江苏南京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学士，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恶党党员。曾任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。

1998 年 7 月起，周榕历任安徽省高级法院（以下简称安徽高院）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审委会委员、刑事审判一庭庭长；2003 年 10 月任宿州市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宿州中院）党组书记、代理院长；2004 年 2 月任宿州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；2009 年 12 月起，历任安徽高院执行局局长、审委会委员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；2018 年 5 月任安徽高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；2020 年 1 月任安徽省



图：周榕接受审判

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。2021 年 6 月，周榕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。

周榕任安徽高院党组副书记（正厅级）、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期间，安徽省法院系统非法对至少 85 名法轮功学员判刑。例如，

◎安徽阜阳市县医院退休护士、法轮功学员王翠兰被临泉县法院非法判刑 12 年，罚金 3 万元；

◎安徽铜陵市法轮功学员黄永青博士被非法判刑 1 年缓期 2 年；

◎安徽省亳州市法轮功学员穆敏、穆蓬娟、穆霞、穆丽芳各被非法判刑 7 年 6 个月，罚金 5 万元；

◎安徽省淮南市法轮功学员赵

美君被非法判刑 8 年 6 个月，冻结资金 3 万多元。

周榕任宿州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期间，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：

◎法轮功学员梦捷（孟凡海），男，69 岁，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人，上海某机械厂退休职工，2004 年 11 月底在萧县被恶警非法抓捕，非法判刑 10 年，非法关押在安徽宿州市第三监狱。

◎法轮功学员王钦立，男，30 岁，大学毕业，安徽省砀山县李庄镇人，2004 年 11 月在安徽省太和县被恶警非法抓捕，在宿州市砀山县法院被非法判刑 8 年，非法关押在安徽省宿州市第三监狱。

善恶必报。今天周榕的下场，也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。宿州市中院两任院长都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恶报。宿州市中级法院院长秦龙兴（五十七岁），经他手，全地区有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二零零三年八月份，秦龙兴得重病在医院抢救无效，第二天死亡。

奉劝中共体制内那些仍参与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，赶快清醒，停止作恶，悔过自新，为自己留一条后路。莫作中共的陪葬品，毁了自己生命的永远，落得个千古骂名！◇

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 年 1 月 23 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 年 2 月 4 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